景德镇学院学生晚自习和早操管理规定

**（2023年修订）**

景院发【2023】32号

为促进我校优良学风、班风建设，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习惯，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大一学生实行晚自习和早操制度，晚自习和早操由学工部（处）统一安排，学工部（处）、团委负责监督检查。

第二条　晚自习时间：每周日至周四第九、十节课，早操时间：每周一至周五早晨7：00～7：20。原则上晚自习和早操时间，学生不得留在宿舍内。

第三条　各班要严格执行考勤制度，各学院安排人员对晚自习和早操出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做好记录，作为班级评优和辅导员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学业导师和辅导员应到晚自习和早操地点检查学生具体情况并予以指导。

第五条　学工部（处）、团委每天对各学院学生晚自习和早操情况进行检查。每月对各学院各班级晚自习和早操情况进行通报，学校适时举办学生广播操比赛，对取得优秀成绩的学院进行奖励。

第六条　因故不能参加晚自习和早操的学生需向学业导师、辅导员请假。无故不参加者，在综合测评基本素质分中扣2分/次，迟到、早退者扣1分/次，且学业导师、辅导员要及时做好教育工作。

第七条 无故不参加晚自习和早操累计5次者，迟到或早退者累计10次者，学院内通报批评。对屡教不改、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并取消其评奖评优资格。

第九条　晚自习和早操出勤情况作为学生和班级评优评奖的依据。班级同学一学年中累计旷到达1/3人数以上的，取消班级该年度评优评奖资格。

第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学工部（处）、团委负责解释。